

大專校院對聽覺障礙需求身心障礙學生教學、輔導及支持服務參考事項

一、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，應符合學生實際學習需求，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，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。為確保聽覺障礙需求學生之基本學習權益，各校應秉持本參考事項之原則及學生實際個別需求，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強化校本支持體系。

二、核心理念

- (一)尊重學生多元需求與自主選擇：學生的學習需求具有高度個別化差異，校方應充分告知所有可行的服務選項，並由學生根據自身需求決定，切勿強迫其接受特定服務。
- (二)避免標籤效應：部分學生因不願被過度關注或貼上標籤，可能排斥同步聽打等較為「顯性」的服務。服務的提供應兼顧其心理感受，協助其在自然、無礙的環境中學習。
- (三)預留彈性與即時性：大專校院課程型態多元，支持服務不拘泥於僵化的評估與執行模式，可建立明確的即時受理與調整機制，隨時回應學生的動態需求。

三、課堂與校園調整策略

- (一)優化授課環境：授課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儘量避免遮蔽嘴型，以利學生讀唇，並應儘量減少環境噪音，視需求搭配適當的肢體語言。
- (二)提供支持服務：課堂及課後輔導可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服務、安排協助同學伴讀、於教學影片上加字幕或提供即時字幕設備。
- (三)推動校園溝通的近用權益：在校內設有臨櫃服務之處，亦可提供即時溝通設備提升可近性，並透過舉辦 ISP 會議、導師會議及入系(班)宣導，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對聽障生近用權益的理解與知能。

- (四) 提供教育輔具：可向教育部聽語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免費申請借用教育輔具，或利用特殊教育補助經費購置並提供免費借用的服務，如 FM 調頻系統、藍芽連線麥克風等。

四、輔導與支持服務策略

- (一) 結合人工服務與 AI 科技：可運用語音轉文字工具於課間或一對一輔導使用；而在大型開放場地活動中，則可優先配置同步聽打員或手語翻譯員，以克服複雜的環境干擾。
- (二) 強化個別化課後輔導：在理工科系等具有符號與圖表的課程內容上，可視學生需求規劃一對一課後輔導，並搭配 AI 即時轉錄文字，提升對符號、圖表之學習效益。
- (三) 留意輔導處遇需求：除了聽覺支持外，亦需留意聽覺障礙學生可能衍生的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管理等跨障礙輔導需求，可結合三級輔導體系提供即時的支持。

五、資源規劃與執行

- (一) 彈性規劃與即時調整：根據不同障別學生的實際需求，可在業務費額度內彈性配置並即時調整；倘不敷支應，則可盤點學生實際學習需求，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額外經費補助，以保障各障礙類別學生之實際學習需求。
- (二) 建立健全的支持體系：學校應建立服務人員（如同步聽打員或手語翻譯員）的工作權益保障機制，如：得於課堂前後預留合理服務時間供課前準備或課後結尾、於時長超過 2 小時之教學活動聘請 2 位同步聽打人員同時服務，或視輔導量能簽訂聘僱或服務契約並儘速撥付服務費用，以建立穩定、健全的支持體系。

- 六、依本參考事項所發展相關教學、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策略及措施，得視性質及規模納入學校特殊教育方案，協調跨單位分工與合作事宜。